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: NO.006787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 称: 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郝丽华

办 公 场 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北奥大厦1615室

组 织 形 式: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337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4]1863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4-11-26

仅供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人员使用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